

## **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160 万元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调解书。
- 截至目前，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利资产”）作为原告，因与芜湖市伟鑫矿业有限公司（被告）、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协议所引发的股权质押纠纷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24 日、2023 年 1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 2022-020、临 2022-021、临 2022-026、临 2023-004 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长利资产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2022 沪 0115 民初 79626 号)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“（一）被告芜湖市伟鑫矿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协助原告长利资产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将被告持有的第三人 30%股权（对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,160 万元）质押给原告；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 149,800 元（原告已预缴），按调解减半收取计 74,9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79,900 元，由被告芜湖市伟鑫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上述协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将持续跟进调解书的执行情况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